

吉安吉州东投金麟府“2019·5·14”一般 起重伤害瞒报事故调查报告

吉安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30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工程概况.....	5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6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四）事故发生经过.....	8
（五）事故现场情况.....	9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七）事故相关气象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1
（二）间接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12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3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五）其他处理建议.....	19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防范麻痹大意，安全教育流于形式.....	19
（二）责任落实凌空蹈虚，安全责任压实不足.....	20
（三）安全职责认识不清，行业监管执法不严.....	20
（四）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事故隐瞒不报.....	2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1
（二）切实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意识.....	21
（三）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22
（四）强化事故报送以及案例学习力度.....	22

2019年5月14日07时许，吉安市东投金麟府项目工地在2#楼搭建人货电梯防护棚过程中，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3万元（不含事故罚款）。事故发生后，施工总承包单位江西省中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后经有关部门对其他事故核查中发现该起瞒报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安委会《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与挂牌督办办法》（赣安〔2020〕15号）等有关规定，2022年4月20日，吉安市政府对此事故提级调查，成立了由吉安市住建局牵头，吉安市应急局、吉安市公安局、吉安市总工会、吉安市吉州区政府等相关单位派员参加的吉安市东投金麟府项目“2019·5·14”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吉安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期间，由于机构改革、单位人员变动和项目建设单位五方责任主体关键当事人离岗并跨省就职等多种因素，造成调查取证难，工作进展较缓慢。为此，市政府高度重视，于2024年4月1日再次批复，将安全事故调查组名称变更为吉安吉州东投·金麟府“2019·5·14”一般起重伤害瞒报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调整了部分调查组成员并邀请吉安市纪委监委介入，增加调查力量。2024年4月8日，省安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赣安督〔2024〕3号）。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问询谈话和综合研判，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事故瞒报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这起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吊)司机明知塔吊限位装置失效，且塔吊吊钩下有人作业而继续进行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存在瞒报事故的行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工程概况

东投金麟府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状元桥路以东、吉安一中以南、沿江路以西、韶山东路以北，建设规模为 23394.50 平方米，其中 2#楼建设规模为 4321.5 平方米。该工程建设单位：吉安市东旅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省中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省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塔吊租赁单位：江西省永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 10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事发期间项目正在进行桩基施工，其中 2#楼已浇筑完 9 层楼板，事发时 2#楼正在进行人货电梯防护棚搭建工作。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 吉安市东旅置业有限公司。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 12M 规划路以东、吉安一中以南、沿江路以西、韶山东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程某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MA382Q****。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09 日。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房地产开发贰级, 证书编号赣建房开字 8130 号。项目负责人: 戚某。

2. **施工总承包单位:** 江西省中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建筑公司)。详细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 B 区 10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 魏某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83****,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36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136088464、D236019923、D336080866。《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赣) JZ 安许证字〔2005〕000024,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后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该公司 2018 年 10 月与吉安市东旅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后, 中盛建筑公司组建吉安东投金麟府工程项目部, 项目经理: 徐某明(一级注

册建造师赣 136200620070118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赣建安 B(2008) 0020550)，项目执行经理：陈某球(二级注册建造师赣 236201920190319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赣建安 B(2005) 0007568)，实际安全员：涂某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赣建安 C(2020) 0045397)，备案安全员：孔某兵(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赣建安 C3(2021) 0105799)、甘某林(建筑企事业单位专业管理人员证书号 36161310108207)，施工员朱某，质量员周某(建筑企事业单位专业管理人员证书号 36171060009075)。

3. 监理单位：江西省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966 号 5-7 楼，法定代表人：贾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723923****，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12 日。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140.8 万人民币。经营期限：1999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监理资质类别等级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编号 E136000248。总监理工程师：彭某兵，房屋、市政证书编号：00310963；土建监理工程师：陈某，证书号赣监工 02934；水电监理工程师：彭某中，证书号赣监工 04292；安全监理工程师：邓某苟，证书号赣监工 003244。

4. 塔吊租赁单位：江西省永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月租)，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668 号名门世家二期 1 栋 3 单元 1309 室(第 13 层)，2013 年 10 月 11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079021****，法定代表人：李某，企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及维修服务（农业机械除外）、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6005986，资质类别及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安许证字〔2014〕010129，有效期至2023年8月2日。

5. 安全生产监管单位：原吉安市建设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负责该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站长林某卫，分管安全副站长邹某清，工程项目监督人员分别为王某凌、彭某萍、刘某斌。原吉安市建筑施工管理站负责施工许可证发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督查等工作。站长周某安，管理一科科长梁某明，建筑市场督查科临时负责人曾某。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江西省中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未组织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虽然塔吊首次安装完毕后，施工单位组织安装单位、监理单位对其进行了验收并有相应检测合格报告，且租赁单位每月均对塔吊进行了维保并提供了维保合格记录。但塔吊作业前，项目监理员、安全员未对塔吊限位是否正常运行进行检查、验收。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5月13日晚，原塔吊司机因加班原因无法正常开展

第二天的工作，通过塔吊中间人罗某华找有塔吊特种作业证的郭某芳为临时代班司机，代替其开展 14 日、15 日的塔吊吊运工作。

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6 时 30 分许，在吉安市东投金麟府项目工程 2#楼前，项目安全员涂某杰对中盛建筑公司聘请的架子工班组进行班前教育后，架子工班组开始搭建 2#楼人货电梯防护棚，班组长彭某华（死者哥哥）负责搭建人货电梯防护棚，彭某亮（死者，无司索作业证）负责司索工作，塔吊代班司机郭某芳负责操作塔吊。7 时许，彭某华在 2#楼作业面搭建人货电梯防护棚，郭某芳在试验塔吊限位失效情况下，先将钢筋吊运到指定位置后，开始吊运钢管，此时彭某亮，已按要求配备安全帽，在塔吊作业范围寻找 1m 长钢管进行码堆，在塔吊运行到 3 档，吊运高度约在 7、8 层作业面（约 22 米）高度时吊钩冲顶，导致塔吊吊钩主钢丝绳断裂，吊运的 20 根长约 6m、总重约 0.5t 的钢管散落，散落的钢管砸中正处塔吊下方作业的彭某亮。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东投金麟府 2#楼前地面，事故现场塔吊安装高度约 60 米，驾驶室在塔臂右下方，彭某亮（死者）在塔吊正下方码堆钢管，已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事发时，彭某亮躲避不及，被散落的钢管砸中颈部、胸口后昏迷倒地。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为：彭某亮，男，汉族，30 岁，吉安市遂川县大汾镇人，身份号码为 36242719880814****。根据《企

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这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43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七) 事故相关气象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 6-10 时: 多云, 东北风 1 级, 空气质量: 50, 最低气温 21℃, 最高气温 2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 安全员涂某杰以及施工员朱某听到呼喊赶到现场, 涂某杰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 并将事故情况报告给项目执行经理陈某球, 期间无人拨打 110 报警。陈某球接到电话立即赶往医院了解相关情况, 并将事故报告给项目经理徐某明。事发第二天(15 日), 徐某明、陈某球代表项目部与死者家属协商一致, 赔偿家属 143 万元处理此事。同时事故处理完成后, 徐某明、陈某球共同将此事故及处理情况上报至中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胡某亮、孟某以及公司安全部, 中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主责人知情后, 未按规定将事故报告至相关部门。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 班组长彭某华高声呼喊“砸到人了”, 涂某杰以及施工员朱某听到呼喊赶到现场, 发现彭某亮被钢管砸到脖子和胸口的位置, 表情痛苦, 说不了话, 后昏迷倒地。涂某杰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 20 分钟左右, 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 并将彭某亮送往医院抢救, 彭某华陪同前往。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月14日8时许，120救护车返回医院抢救，经医护人员检查，彭某亮呼吸心跳骤停，头、颈、胸、腹联合积伤，9时35分彭某亮因颈动脉断裂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5月15日，金麟府施工项目部徐某明、陈某球与家属协商处理该事故，经死者家属描述，考虑到家里条件困难，希望与公司达成私下谅解，不上报，不走法律程序，多赔点钱。为此，项目部徐某明、陈某球经过与死者妻子、父母亲协商同意，赔偿给家属143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陈某球将相关情况报告至江西省中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及时按规定程序将事故情况上报给有关部门，导致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未能及时掌控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造成了瞒报事故发生，给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塔吊司机郭某芳在发现塔吊下方有人作业，且知道限位器失效情况下，违反《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2.0.17条^[1]、第4.0.6条^[2]规定驾驶塔吊，吊钩冲顶导致塔吊钢丝绳断裂，吊运的钢管散落砸到塔吊

[1]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2.0.17条规定：塔式起重机使用时，起重臂和吊物下方严禁有人停留；物件吊运时，严禁从人员上方通过。

[2]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4.0.6条规定：塔式起重机起吊前，应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起吊；安全装置失灵时，不得起吊。

下方作业人员彭某亮。

（二）间接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1. 江西省中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安全教育、技术交底不到位，且未对郭某芳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致使作业人员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导致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二是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塔吊限位器失效，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未及时发现。三是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实际安全员与备案安全员不一致。

2. 江西省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不落实，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未及时督促指导项目安全员开展安全教育；监理员日常巡视检查不到位，对起重机械设备检查不细不实，未及时发现塔吊限位装置失效情况。

3. 吉安市东旅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问题，对东投金麟府项目出现安全事故情况失管失察。

4. 原吉安市建设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对本行业本领域内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失管、安全教育培训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不

到位等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查处并督促整改；未对施工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行为依法处理。

5. 原吉安市建筑施工管理站

对本行业本领域内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督查不到位，对现场人员管理混乱未及时发现查处并督促整改，对项目实际安全员与备案安全员不一致情况失察。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彭某亮，此项目木工班组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无证开展司索工作，同时在吊装作业时未遵守操作规程，违规站立在塔吊，吊装物下方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3]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郭某芳，女，群众，此项目代班塔吊司机，安全意识淡薄，新进场作业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即开始作业，在吊装作业时未遵守操作规程，发现塔吊限位装置失效后不停止作业并报告施工单位，而是继续作业，且发现塔吊吊装物下方有人作业，未停止吊装作业违反相关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4]和第五十六条^[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

条^[6]、《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7]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8]和《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9]等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吉安市住建局机关纪委（党委）提出处理意见。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魏某福，男，群众，中盛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事故发生后，接到事故信息却隐瞒事故不报，造成事故瞒报事实。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10]、第十八条第五项和第七项^[11]、《条例》第四条第一款^[12]和第九条^[13]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和瞒报负有责任，建议由吉州

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作业中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8]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十八条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

区应急局对其进行处罚。

2. 徐某明，男，群众，中盛建筑公司此项目项目经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14]规定，建议由吉安市住建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15]、《条例》第四十条^[16]等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 涂某杰，男，群众，中盛建筑公司此项目实际安全员，未对新进场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项目隐患排查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17]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18]等规定，建议由吉安市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19]和《条例》第四十条^[20]等规定对其处理。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

4. 孔某兵，男，群众，中盛建筑公司此项目备案安全员，未现场履行施工安全、检查、监督等工作职责，未按规定要求履职。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2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22]规定，建议由吉安市住建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23]以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24]等规定对其处理。

5. 甘某林，男，群众，中盛建筑公司此项目备案安全员，未现场履行施工安全、检查、监督等工作职责，未按规定要求履职。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25]、《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26]规定，建议由吉安市住建局依据《安全生产

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法》第九十三条^[27]以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28]等规定对其处理。

6. 彭某兵，男，江西省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履行总监岗位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要求履职，未按规定检查塔吊司机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塔吊吊装作业时未按要求配备监理人员在现场监督。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2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3.2.1条第8目^[30]等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吉安市住建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31]有关规定对其做出处理。

7. 施工单位：中盛建筑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32]、第十九条^[33]、第二十五条^[34]、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8]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3.2.1条第8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8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3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

第四十一条^[35]和《条例》第四条第一款^[36]等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和瞒报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吉州区应急局对其进行处罚。

8. 监理单位：江西省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37]和第十九条第二款^[3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39]、《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等^[40]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责任，建议由吉州区应急局对其进行处罚。

9. 建设单位：吉安市东旅置业有限公司，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不到位，未对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41]、

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十六条^[42]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吉州区应急局对其进行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原吉安市建设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原吉安市建筑施工管理站，因事业单位改革，于2021年1月同吉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吉安市建设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合并为吉安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建议吉安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向吉安市住建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防范麻痹大意，安全教育流于形式

项目参建单位没有正确看待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有“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对安全防范措施认识不够，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施工单位现场人员安全教育流于形式，未严格落实三级教育制度，对新进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岗前培训落实不实。建设单位安全防范意识不足，对项目管理不足，未组织开展项目安全检查，对项目现场情况了解不够。监理单位对项目安全教育检查、特种设备监督流于形式，对安全教育落实、特种设备排查未按规定进行监督，导致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消除。

（二）责任落实凌空蹈虚，安全责任压实不足

相关参建单位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不够严、不够细、不够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够。项目现场实际安全员与备案安全员不一致，安全要求与生产环节脱节，安全员、监理员履职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漏洞较多。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安全教育、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等风险意识淡薄、防范措施不力，没有充分吸取近年来同类事故教训。监理单位监理责任压实不够，现场隐患排查整治流于形式，对塔吊等特种设备排查责任落实不足。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制未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对项目建设施工“一包了之”，对项目安全质量管理不够。

（三）安全职责认识不清，行业监管执法不严

行业监管部门受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办理项目施工许可后，更多是从质量管理、工艺环节质量控制及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资料等方面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建筑工程项目塔吊等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少，流于形式；对建筑工地项目重点岗位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执法不严，缺少检查，或者查而不处，未严格督促整改到位。有关部门没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重检查、轻处罚，甚至查而不罚，在日常监管上，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未能通过严格安全监管执法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四）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事故隐瞒不报

相关参建单位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实施建筑施工工程却对行业规范标准、法律条文不了解，对安全事故瞒报后果认识不清，发生安全事故后，存在侥幸心理，未按要求在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导致后续

逐级上报机制断链。同时，对不按规定报送事故信息特别是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举报机制不完善。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压实各参建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一是切实加强施工企业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强化各级安全监管人员责任意识；加大对建设项目施工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加强监理单位对现场监理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监理工作流程，督促监理派驻机构所有人员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把施工安全的各个环节，确保施工期间各项安全措施真正落实到位。三是加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制落实，要求建设单位带头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相关单位人员严格排查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和施工质量。

（二）切实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意识

切实强化施工人员三级教育制度以及岗前培训制度落实，一要严格执行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加强岗前培训、班前喊话以及安全技术交底，切实强化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意识以及安全操作能力；二要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把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关、安全作业关；三要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做好“三防”工作。

（三）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建筑施工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一是认真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严格要求各参建单位遵守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各项手续，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对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加强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管理。二是强化对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企业安全教育情况的监管力度，结合《吉安市特种作业人员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要求，持续开展特种作业人员专项整治，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减少安全隐患。三是结合房屋治本三年攻坚行动方案以及机械设备管理方案，加强对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等重点部位的巡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可控，坚决遏制建筑行业领域类似事故发生。

（四）强化事故报送以及案例学习力度

及时准确报送事故信息，严惩迟报、谎报、瞒报行为。一是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事故信息报送的要求，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对故意迟报、谎报、瞒报的行为，一律从严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凡是事故企业瞒报事故的，一律提请省应急管理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凡是公职人员瞒报事故的，一律按照规定高套一档进行问责。二是畅通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浓厚安全生产氛围。三是深入吸取事故教训，梳理本地发生的安全事故典型案例，不定期召集我市在建项目有关人员现场或视频学习相

关事故原因以及瞒报风险，做到各在建项目人员全面了解安全隐患危害、隐患整改正确方式方法、发生事故后的应急举措以及信息报送制度等，切实降低事故发生率，同时避免出现事故瞒报情况。